

# 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

浙汽学标字〔2025〕13号

关于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
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专家：

依据《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标准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，现广泛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于2025年9月5日前反馈至学会秘书处电子邮箱。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徐老师

翁老师

电话：0571-87951636

13957165683

邮箱：zjsae@zju.edu.cn

1243242683@qq.com

地址：杭州市浙大路浙江大学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

附件：

- 1、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稿
- 2、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- 3、《功能型无人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回函表



主题词：团体标准      征求意见      通知

---

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

2025年8月5日印发